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6〕421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甲磺酸伊马替尼医疗保险支付适应症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经组织专家评审谈判，省厅研究确定，将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经营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（胶囊）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，医保支付适应症按产品说明书执行。具体药品商品名、规格、剂型和包装见附件。

各市要做好政策衔接，针对相关药品做好责任医师、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确定工作，积极协商定点医药机构、相关企业做好药品配送和后续服务，及时更新信息系统，确保参保人员按时享受相关待遇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纳入药品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纳入药品名单

通用名	商品名	剂型/规格/包装	生产商（供应商）
甲磺酸伊马替尼片（胶囊）	格列卫	片剂，100mg*60片	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
	昕维	片剂，100mg*60片	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	格尼可	胶囊剂，100mg*60粒、100mg*12粒	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